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张铎

（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河南建业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瑞铂二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祺程（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李宁

（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横琴招证海昌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何志平

（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宿迁协合利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嘉兴浦银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2日